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内容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收购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租赁”）100%股权。

- 关联董事表决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黄迪南先生、徐子瑛女士回避表决。

-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收购电气租赁将有助于提升集团产融结合能力，增强竞争力。

- 本次交易所需的审批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与电气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电气总公司收购电气租赁100%股权，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2年3月31日，电气租赁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51,811,463.03元。以评估值为基准，股权转让双方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51,811,463.03元。

由于电气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2年7月27日，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所持有的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预案》，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黄迪南先生、徐子瑛女士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至上述关联交易公告日止12个月内，公司与电气总公司及其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标的金额小于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关联方介绍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中路11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642,476.60万元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经审计，截止2011年末，电气总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508亿元，净资产人民币413亿元；2011年度，电气总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928亿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人民币36亿元。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是由商务部批准成立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是电气总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及业务咨询，机电设备、电子电气设备、交通设备的租赁、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电气租赁经审计的近一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3月31日
总资产	231,170	223,852
负债总额	179,572	170,783
净资产	51,598	53,069
项目	2011年	2012年1-3月
营业收入	23,314	6,343
净利润	5,414	1,471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至2012年3月31日，电气租赁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51,811,463.03元。

（四）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电气租赁的股权转让价格是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2）22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出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转让方将其持有电气租赁的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51,811,463.03元。

2、协议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自交易基准日期至本协议项下的电气租赁股权转让完成这一期间内电气租赁产生的经营性盈亏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

3、受让方应在本交易完成之前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协议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共同至产权交易所办理产权交割。

5、转让方应在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共同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以及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政府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拓展公司的产融结合能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重要的意义。而融资租赁是产融结合中必不可少的内容，收购电气租赁将有助于提升集团产融结合能力，增强竞争力。

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六） 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森第先生、张惠彬博士、吕新荣博士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没有侵害其他股东利益。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电气租赁审计报告；
- 4、电气租赁评估报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7 日